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9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綜合管理、環境教育宣傳工作及國際合作

- (一) 9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2022 年環境教育線上國際研討會」，呼應 SDGs 第 11 項核心目標「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研討會主軸設定為「永續城市的環境治理」，探討人類社會生活與自然環境共生之關係，促成環境教育對話，全球共有 16 個國家、超過 160 位夥伴共襄盛舉。研討會邀請到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包含：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不丹、澳洲以及臺灣的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學校教師、青年領袖等各領域夥伴，跨越國界，互相分享城市發展中的環境治理經驗和友善行動，以及公民如何在城市、校園及社區的日常生活中進行綠色轉型與實踐。
- (二) 9 月 16 日進行「環境教育綠客松創意徵選活動」複審評選，由參賽者經過「環境教育綠客松充電營及精進培訓營」，進行傳遞正確環保知識與分享議題想法、入圍作品輔導精進及簡報發表環境倡議行動計畫或企劃，由專家學者評選出獲得「綠行動創新卓越獎」5 名及「綠行動創新優選獎」8 名的績優作品，以鼓勵關注環保議題的民眾能夠將創新的點子結合環境保護概念，創造出可以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案，期全民從日常生活中加入綠行動，一同落實綠生活。
- (三) 9 月 23 日在臺北典藏植物園辦理「鴉之宇宙—葛林萊

福新手村」環境教育實境體驗遊戲發布記者會，並接續在9月23日至25日進行「玩家搶鮮體驗」活動，透過時下流行之實境解謎遊戲，結合臺北典藏植物園及林安泰古厝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與全民綠生活政策，設計出6個主題關卡之「鴉之宇宙-葛林萊福新手村」遊戲，以吸引民眾走入戶外環境，認識及珍惜環境，讓民眾在實境解謎過程中學習綠生活知識，進而珍惜地球資源，達成淨零綠生活的目標。

- (四) 9月30日辦理第10屆臺日環境會議，邀請日本環境省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就「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汞管理策略及執行措施交流」、「推動機動車輛環保化設計及全回收」及「推動塑膠資源循環」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9月1日起辦理5場次仁大工業區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協談會議，以盤點並掌握附近區域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主要排放源及設施，促使區內業者提出具體改善減量措施及期程，並將定期追蹤及查核，落實協談承諾，有效降低環境風險，維護民眾健康。
- (二) 9月13日辦理「2022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頒獎典禮暨記者會，參賽學生們發揮團隊精神盡力展現最佳成果，最終大專組3隊、高中組6隊脫穎而出獲獎，並由本署主任秘書葉俊宏頒發總計新臺幣(下同)21萬5千元的獎金及獎狀，今年更頒發個人特別獎項(最佳臺風獎、金頭腦獎)，鼓勵個人表現優異的8名同學。決選隊伍以自編舞蹈、小短劇、繪畫、桌遊、教案及簡報等多元方式表達其對於空氣品質議題想法，獨具

巧思。

(三) 地方政府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情形：

1、9月19日核定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東(含共和)市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措施摘述如下：

- (1)第一階段：自112年1月1日起，二行程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1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者，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 (2)第二階段：自115年1月1日起，增加管制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1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者，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 (3)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嘉義市政府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得不在此限，待緊急狀況解除則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2、9月19日核定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區域為高雄港第一至第六貨櫃中心，管制措施為自公告生效日起，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於稽查日前2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禁止進入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出廠年份未滿(含)5年者。
- (2)其他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水質保護

- (一) 8月23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0條之3、第70條之5、第70條之8草案，針對未曾涉及繞流排放或稀釋等違法情節重大之低環境風險對象，適度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其展延流程，以促進畜牧業採行資源化措施，並於9月8日召開研商會彙集各界意見，刻正踐行後續法制程序。
- (二) 9月19日辦理「氣候變遷對飲用水安全影響與因應策略研習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針對氣候變遷影響飲用水安全之機制以及天災事件對飲用水水質安全影響等進行說明，並分享天然災害之影響及災後應變處理之實務經驗。
- (三) 9月30日在金門縣發表「金門縣多層複合濾料(MSL)試驗模場」成果，與成功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在地的保育協會等產、官、學共同合作，作為未來推動金門縣水質改善策略並同時保育歐亞水獺。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9月20日至23日廢管處賴瑩瑩處長率團赴新加坡參加「2022 國際固體廢棄物協會世界大會」(ISWA World Congress 2022)，並受邀進行我國資源循環政策專題演講，另於大會展場設置臺灣館展示成果，並與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展開雙邊會議，成果豐碩。
- (二) 9月26日行政院核定本署函報「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結合各部會資源，規劃各項推動策略及管考機制，以達成增加處理量能、擴增資源化去化管

道及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目標。

- (三) 9月26日行政院核定本署函報「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作為相關部會編列經費推動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於北中南各港區填築工程，提供再生粒料長期穩定去處。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9月5日本署與金門縣政府共同舉辦「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成果論壇」，分享推動成果，包括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占比、完成2座儲能系統、台電公司塔山電廠設置高效能發電機組與以餘熱再利用發電、全島完成智慧電表裝設並打造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全島路燈全面更換為LED照明，以及金酒公司收集廢水處理設施逸散甲烷發電……等，未來將契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從低碳邁向淨零。
- (二) 9月16日行政院核定本署「第二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設定部門目標於114年降為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減少65%，並以114年全國污水處理率達70.5%及大型污水廠污泥處理採厭氧消化比提升至90%作為環境部門評量指標。
- (三) 9月17日本署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於桃園市觀音濱海遊憩區舉辦淨灘活動，由本署張署長子敬與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Filip Grzegorzewski)帶領歐洲經貿辦事處、13個歐盟會員國駐臺代表處、外交部、桃園市政府及本署等單位共計155人一起進行淨灘，共清理約336公斤一般垃圾，46公斤資源回收物。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一) 淨零永續綠生活

本署副署長蔡鴻德於 9 月份聯合國大會開議期間，受邀率團出席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舉行之「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包容性夥伴關係」研討會，並代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布我國第 2 部「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分享臺灣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的經驗及展現臺灣落實 SDGs 的能力與決心。

(二) 9 月 5 日於臺南市辦理「111 年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案例操作教育訓練」，邀請專家介紹國際碳議題發展趨勢，並以分組實際演練方式，使參加學員瞭解碳足跡盤查計算作法，共計 28 位企業代表參加；9 月 7 日於臺中市辦理「111 年碳足跡盤查執行情序、標籤產品介紹暨標籤申請說明會」，介紹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申請流程及常見錯誤樣態，共計 27 位企業代表參加。透過活動宣傳推廣，鼓勵企業進行減碳作為及生產低碳產品，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三) 9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111 年度公害糾紛及環保訴願業務研討會暨淨零綠生活體驗」，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怡騰董事長分享消費者保護理念與趨勢實務、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署分享辦理公害糾紛、訴願案件之實務案例處理經驗，以提升公害糾紛處理及環保訴願成效；並安排淨零綠生活體驗活動，讓參與人員透過實際體驗，共同響應力行綠生活。本次活動共計 22 個縣市，100 位地方環保機關及本署同仁參與。

(四) 9 月 28 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淨零綠生活公民咖啡館」，邀集產、官、學界及民間團體等共約 80 人，

就淨零綠生活的「低碳飲食」、「綠色設計」、「居住品質」、「低碳運輸」、「使用取代擁有」及「全民對話」等 6 大面向，透過相同族群間的共通語言聚焦討論議題，由桌長引導進行，激盪出創新且具體的意見，為台灣淨零綠生活實踐找出最合適的路徑。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本署於 9 月 23 日核定交通部氣象局「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111 年度工作說明書及經費，透過該協議執行可在高污染事件發生時，有效掌握天氣系統變化及本署模式在超級電腦上執行，有助於提升空氣品質預報，提前供相關單位應變參考。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一) 本署於 9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111 年度垃圾處理技術論壇暨 110 年度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頒獎典禮」，持續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之推廣業務，落實行政與實務經驗交流，並表揚去(110)年執行績優環保單位，肯定地方政府配合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的成果；另外對於積極配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的中央部會及國營事業等績優單位，環保署也特別頒發感謝狀，期待工程單位未來在各項公共工程中持續提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比例。經由中央及地方攜手多年的努力，近年再利用比率達到 95%，已連續兩年創新高，本次活動也特別製作精美的環保杯墊作為宣導，推廣焚化再生粒料多元用途，環保杯墊係由 70% 焚化再生粒料製成，希望各界攜手共同推動循環經濟目標。

(二) 為展現檢警環調結盟成果並公開表揚環境執法績優人員，9 月 13 日至 14 日於嘉義縣辦理「111 年全國環境

執法業務研討會暨金環獎頒獎典禮」，首次邀請台積電、可寧衛等產業界龍頭分享環保自主管理創新作為及展示成果，增進與產業界的創新技術交流，也邀請新北市、臺中市及嘉義縣等環保局進行查緝環保犯罪、創新源頭行政管理措施及物聯網結合人工智慧作為等經驗分享，頒獎典禮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及張署長共同頒發「打擊環保犯罪傑出貢獻獎」及「智勇雙全卓越貢獻獎」給 21 位查緝環保犯罪績優執法人員，更首次頒發「地方打擊環保犯罪卓越團體獎」，以表揚新北市、臺中市及嘉義縣在跨領域合作查緝環保犯罪的成果及創新行政作為。

- (三) 因應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完成「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公告修正公有掩埋場地下水監測相關法規，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邀集各環保局召開「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質監測暨污染預防技術交流會」，針對本署委託民間辦理環境敏感區及輿論關切掩埋場進行地下水質調查之成果與環保局交流。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9 月 23 日舉辦「2022 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絡」(International E-Waste Management Network, IEMN) 線上年會交流活動，邀請美國、印度、日本、阿根廷、哥倫比亞、巴西、菲律賓、吐瓦魯等國專家，共計有來自 27 國逾 180 人積極報名參與淨零排放國際議題，帶領全球夥伴國家傳遞運用循環經濟的概念，分享經驗及技術交流，營造淨零永續的電子產品循環模式。

- (二) 9月28日預告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預定自112年7月1日起，包裝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包裝材製造須符合規定之回收紙混合率或再生料摻配比例。資本額5千萬元以上業者，商品之包裝材用量須符合分級包裝重量比值規定；資本額達1億5千萬元之業者，應達成平均包材減重率或循環包裝使用率之分年目標等規定。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9月5日至9日線上參加「第九屆IUPAC綠色化學國際會議(The 9th IUPA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reen Chemistry)」，並於9月6日口頭報告「Green Chemistry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in Taiwan」。
- (二) 9月7日行政院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2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召集人主持，本署報告「跨部會管理危險化學物質(品)合作機制與執行現況」。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9月1日核定「111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共計補助38案。依類型分為3案創新先導計畫、19案學術研究計畫、16案實場試驗計畫，合計補助新臺幣4,919萬元整，以提升學研研發能量，培育土水專業人才，精進及優化本土技術，加速污染場址改善。
- (二) 9月23日公告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為簡化行政審查程序，整合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及相關環保法令之許可併案審理，並

鼓勵污染場址改善作業結合綠能推動及最佳管理措施，以有效達成環境保護及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三) 9月28日辦理「東協國家土壤及地下水合作交流圓桌會議(第1場)」，出席代表有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司長、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經濟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工業技術部、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工業技術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在臺東協外籍博士生6名、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尹新垣大使、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陳龍吉董事長等。與東協國家駐台指派之代表深入交流與對話，聚焦於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問題及解決方案，了解未來合作方向及形成夥伴網絡關係，再藉由培育東協國家人才為主軸，辦理後續東協學生交流會議、競賽、現地參訪技術交流及土水新南向國家論壇等，及透過軟性宣傳資料提供(如電子報方式)，使東協國家理解臺灣政策法令與推展技術亮點，進而讓臺灣產業界在東協國家當地有著力的地方，達到東協夥伴環境外交深化合作之目標。
- (四) 為持續推動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共同協商，9月29日辦理「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跨域聯盟」(第2次會議)，檢討更新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並建立地下水水質資訊定期交換、農地土壤與農作物重金屬同步採樣等砷相關資訊共享及監測機制，輔以跨單位研商合作，落實各單位砷相關資訊共享交流及明確分工。
- (五) 為加速改善國(公)有土地污染場址，推動污染土地活化再利用，基於政府一體之立場，本署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整治及土地利用方案，推動跨部會合

作國有土地活化策略，以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與價值再造為目標，擇定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第106、107地號污染控制場址為示範案例，於9月完成土地撥用計畫書之研擬，並採專案方式報請行政院同意由本署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申辦無償撥用，未來土地將設置處理廚餘結合食品污泥之環保設施，以協助解決地方政府廢棄物處理問題。另將由土污基金先行支應污染改善費用，未來土地後續利用營運收益循環回饋土污基金專款專用。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9 家次（新設置 1 家次、展延 3 家次、增項 5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36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58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25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7 家（114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34 件／2,731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111 年 9 月 6 日公告「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及螢光反應檢測(NIEAE215.53C)」、111 年 9 月 13 日公告「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 (NIEA A305.12C)」及「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 (NIEA A306.11C)」、111 年 9 月 20 日公告「空氣中戴奧辛及呔喃採樣方法 (NIEA A809.12B)」、111 年 9 月 21 日公告「溶出程序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比色法 (NIEA R309.13C)」、111 年 9 月 28 日公告「排放管道中總氟化物檢測方法—離子選擇電極法(NIEA A458.70C)」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公

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T705.22B）」。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37 班期 3,104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789 人次；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465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84 人次；辦理在職訓練 879 人次。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733 次、第 734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完成審議 49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9 件、駁回 29 件、撤銷 11 件，撤銷比率達 22.45%。
- (二) 為增進各級環保機關處理公害糾紛與環保訴願相關業務之交流，共同研討相關處理策略及改善措施，以提升公害糾紛處理及環保訴願成效，業於 9 月 6 日至 7 日與管考處合辦「111 年度公害糾紛及環保訴願業務研討會暨淨零綠生活體驗」。
- (三) 為利同仁瞭解地方環保局辦理環保稽查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實務，精進對所受理之訴願、裁決案其事實及法律上爭點之研究能力，業於 9 月 14 日及 20 日分別

與新竹市環保局及桃園市環保局辦理 2 場次「環保訴願與裁決實務交流座談會及實地訪查」。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111 年 9 月 2 日院臺環字第 1110026780 號函修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
- (二) 111 年 9 月 23 日環署土字第 1111119600 號令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